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2547  
29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1年4月2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就此问题所发其他信函(其最近一封为1991年4月24日第57号)之后,谨向你进一步提供有关伊朗严重违反伊拉克与伊朗间停火协议以及伊朗公然干涉伊拉克内政的证据和迹象如下:

1. 伊朗当局在朝伊拉克--伊朗边境和霍斯拉维方向、距巴赫塔兰市25公里的桑盖尔地区为所谓的“悔过俘虏”和由伊朗控制的达瓦党建造了营地,为其进入伊拉克领土作准备。已有80人在悔过俘虏纳扎尔·萨希布上校率领下到达该地区,配备有机关枪和火箭筒。

2. 伊朗当局采取了若干措施以期说服那些被迫离开伊拉克的人志愿从军并向前线进发。这些措施包括:

(a) 停发这些人的供应证,直至再行通知;

(b) 发给已婚的志愿人员30 000至80 000里亚尔,并付给房租费;

(c) 1991年3月15日在伊朗电视台播放有关卡尔巴拉市的影片,显示侯塞因和阿巴斯圣地园顶所遭破坏,以期煽动地势伊拉克的情绪;

(d) 由所谓的伊拉克伊斯兰革命最高委员会发布命令,任命哈桑·法德拉赫为巴士拉市长,任命一个名叫谢赫苏马利的人为纳西里耶省省长。

3. 伊朗当局派来一个 35人左右的恐怖主义小组,并召回另一个在叙利亚受训、在黎巴嫩活动的小组。该小组已于1991年3月16日夜离开库姆市前往伊拉克。这些小组的任务是除掉党和国家官员。

4. 一个名叫 Ata Jaryan Laftah al-Badri 的伊拉克俘虏曾在伊朗境内加入过所谓的悔过俘虏,现已被抓获。他交代说他接受伊朗第九“拜德尔”师高级军官的指示,通过哈纳金进入伊拉克领土,以在伊拉克境内进行颠覆活动。

这一证据和资料表明,伊朗政府执意公然违反两国间停火协议,明火执仗地干涉伊拉克内政。我国政府认为伊朗政府对这些行动及其后果要负全部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